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 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1,946,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3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51,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51,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51,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6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93%。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7%；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08日